

×××人民检察院×××部

扣押款物处理结果告知书

×检×扣处告〔××××〕×号

（被告知人）×××：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》第四章之规定，本院决定对与×××案有关的扣押款物进行处理（详见后附清单）。对处理不服的，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。

特此告知。

×××人民检察院×××部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正本送达被告知人）

本人已收到×检×扣处告〔××××〕×号《扣押款物处理结果告知书》，知悉扣押款物处理结果的情况及本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对于处理结果，本人无（有）异议。

（如有异议，则在此填写）

被告知人：

年 月 日

（副本存档）

附件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处理扣押财物、文件清单

编号：

第 页 共 页

编号	财物、文件名称	数量	单位	特征	物品来源	处理情况	证明人
批准人： 承办人： 年 月 日 （院印）				接收单位： 接收人： 年 月 日 （公章）			

本清单一式五份，一份统一保存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达有关当事人，一份交被扣押财物、文件保管人，一份交接收人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》第四章的规定制作。为告知扣押款物处理结果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正本送达被告知人，副本存档。

三、本文书后附《处理扣押财物、文件清单》。该清单一式五份，一份统一保存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达有关当事人，一份交被扣押财物、文件保管人，一份交接收人。